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郑海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蔡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义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刘义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刘义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推举董事蔡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俞正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蔡浩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信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正明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信博；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义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 2019 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长、投资者关系总监职务。